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漂验〔2020〕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12万吨脱氧铝杆、电工铝杆项目（一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脱氧铝杆、电工铝杆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脱氧铝杆、电工铝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20年1月14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飞跃路5号，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型微通道铝扁管、有色金属制品的生产及销售。2019年6月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25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179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12万吨脱氧铝杆、电工铝杆项目一期（4万吨脱氧铝杆、电工铝杆）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设1间28m²的危废仓库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均采取了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内设置

渗漏液收集沟；车间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暂存废边角料、铝渣等一般固废。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编制的《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脱氧铝杆、电工铝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